

修水县财政局文件

修财购字〔2024〕32号

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3095609694T

法定代表人：林芝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289号1单元1703室

一、基本情况

在修水县历史文化街区电影院设备采购项目(第四次)(项目编号：RH-XS2023-G001-04)投诉处理中，发现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采购公告中最高限价出现错误（最高限价实为1900万元，错写成190万元）。

上述事实，有招标文件、采购公告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（二）项“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”的规定。

2024年6月3日，本机关向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下达了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了陈述和申辩权利，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向本机关递交《回复函》，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异议，愿意接受处罚。

二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”的规定和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试行)》（赣财规〔2023〕4号）序号85“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2.涉及1个项目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公告信息，但公告信息内容有错误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”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：责令江西省瑞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或九江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

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,直接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或修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单位:修水县财政局;

联系电话:0792-7228854;

联系地址: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江渡大道118号市民服务中心320号办公室。

修水县财政局
2024年6月11日